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 時間：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10:00

二、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5 樓 537 教室

三、 主持人：黃院長永旺

紀錄：楊漾

四、 出席：如簽到單 (應到 27人；實到 15人)

五、 提案討論：

(一) 提案一：遴聘112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院課程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如附件1。
2. 由各系所之單位主管推選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
3. 名單如附件。

決議：

本院推選112學年度院課程會委員：

1. 體研所：陳子軒教授、廖主民教授；碩士班：翁綺同學。
2. 適體系：范姜昕辰副教授、李偉清副教授；大學部：孫嫚璟同學；碩士班：連心鈞同學。
3. 體推系：楊宗文副教授、張芮語講師；大學部：劉力豪同學；碩士班：鄭博仁同學。
4. 原住民專班：鴻宗穎助理教授、朱妮希同學。

(二) 提案二：推選112學年度本校教評委員會委員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條及第五點，如附件2。
2. 本院應推選不同性別教授代表二人為校教評會委員，另推選不同性別教授代表二人為候補委員。

決議：112學年度本校教評委員會委員由黃永旺教授及黃美瑤教授擔任；候補委員由朱彥穎教授及牟鍾福教授擔任。

(三) 提案三：票選112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四，如附件3。
2. 本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餘由院務會議就所屬系教授、副教授遴選產生，惟教授職級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 以上。
3. 112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11位，當然委員5位，應票選委員6位；每張選票至多票選6位。

決議：本院票選111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當然委員為黃永旺院長、朱彥穎主任、洪福源所長、陳月娥主任、李秀華主任，票選委員為邱炳坤教授、黃東治教授、陳子軒教授、牟鍾福教授、黃美瑤教授、黃永寬教授，為本院教評會委員（共計11委員），候補委員為：潘義祥教授及李再立教授。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12:00